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审时度势，按照 2017 年重点工作部署，公司各项工作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01.26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3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55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21.8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2017 年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全屋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增加建设投入的议案》。

(3)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5)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7)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2)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贵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刘贵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 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研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

(3) 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予以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审核董事、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拟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三）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有效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

2、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人员构成、专业素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素养，董事均能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公司进一步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7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

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目标及部署

（一）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成为引领中国时尚家居生活方式的家居品牌集团”为战略愿景，2018 年将继续贯彻“产品领先、品牌升级、新零售驱动”的战略焦点，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